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科目表																					
日期	5月12日（星期一）							5月13日（星期二）							5月14日（星期三）						
節次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13:10~	14:10~	15:10~	08:10~	09:10~	10:10~	11:10~	13:10~	14:10~	15:10~	08:10~	09:10~	10:10~	11:10~			
班級	09:00	10:00	11:00	12:00	14:00	15:00	16:00	09:00	10:00	11:00	12:00	14:00	15:00	16:00	09:00	10:00	11:00	12:00			
機械一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物理	英語文		機械製造		健康與護理	調整課程 正常上課		
食品一甲		國語文		穀類加工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生物		物理	英語文		化學進階		健康與護理			
食品一乙		國語文		穀類加工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生物		物理	英語文		化學進階		健康與護理			
電機一甲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基本電學		物理	英語文		地理		健康與護理			
電機一乙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基本電學		物理	英語文		地理		健康與護理			
建築一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構造與施工法		物理	英語文		建築材料		健康與護理			
畜保一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生命科學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農業概論	生物		化學	英語文		地理	畜牧	健康與護理			
商經一甲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商業概論	會計學		化學	英語文		數位科技概論		健康與護理			
生機一		國語文	氣油壓控制進階實習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基礎電學實習		物理	英語文		機械製造	機械製圖實習	健康與護理			
機圖一		國語文		投影幾何			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法律與生活		物理	英語文		機械材料		健康與護理			
農技一		國語文				音樂	園藝學		數學		農業概論			英語文		畜牧學		健康與護理			
營造一		國語文				音樂			數學		構造與施工法			英語文		建築材料		基礎測量學			
機械二		國語文		機械力學			詩詞欣賞		數學		法律與生活		化學	英語文				機件原理	調整課程 正常上課		
食品二甲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食品微生物	詩詞欣賞		數學		食品加工		分析化學	英語文		基礎食品化學		食品安全衛生			
食品二乙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食品微生物	詩詞欣賞		數學		食品加工		分析化學	英語文		基礎食品化學		食品安全衛生			
電機二甲		國語文		電工機械			詩詞欣賞		數學					英語文				電子學			
電機二乙		國語文		電工機械			詩詞欣賞		數學					英語文				電子學			
建築二		國語文		施工圖實習			詩詞欣賞		數學				化學	英語文				基礎工程力學			
畜保二		國語文		動物行為		音樂	詩詞欣賞		數學		飼料作物實習		畜牧	英語文		生物技術概論		生命科學概論			
商經二甲		國語文		經濟學			詩詞欣賞		數學					英語文				會計學			
生機二		國語文		基本電學			詩詞欣賞		數學		機械力學			英語文		地理		機件原理			
機圖二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音樂	詩詞欣賞		數學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英語文		生物		機件原理			
農技二				公民與社會										園藝學		生物		畜牧學			
烘焙二		食品安全衛生		進階公民與社會		進階食品微生物	穀類加工									地理		食品冷凍與冷藏			
門市一甲		英語文		數學	農產品加工實作	基礎設備實作							物品整理實作	服務導論	國語文				調整課程 正常上課		
門市一乙		英語文		數學		基礎設備實作	服務導論		物品整理實作				農產品加工實作		國語文						
門市二甲		英語文		數學	配送實作			社會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國語文		衛生與安全概論				
門市二乙		英語文		數學	配送實作			衛生與安全概論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國語文	社會					
備註：																					
1. 考試測驗期間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則。 2. 考試測驗期間請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及指導。 3. 測驗結束時，學生請記得繳交試卷及答案卡，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不得再補交。 4. 考試期間學生因突發疾病或不可抗拒之變故缺考，請於到校3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程序。																					
製表：								教務主任：													
																					